

4. 敦促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该部队人员同当地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特派团密切协调；

5.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

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47次会议一致通过

柬埔寨局势¹⁰⁸

决 定

1992年1月8日安理会第3029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331和Add.1)”。³

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¹⁰⁹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¹⁰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的执行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该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到协定规定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和扫雷培训方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该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其中建议扩大该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¹¹¹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该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该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30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⁸ 安理会在1990年和1991年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18号文件。

¹¹⁰ 同上,S/23177号文件,附件。

¹¹¹ 同上,S/23331和Add.1号文件。